

## 附件 2

# 取消、新增、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计 69 项（取消 28 项、新增 30 项、调整事项名称 11 项）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征收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费征收	污水排污费征收	取消	
2				废气排污费征收		
3				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		
4				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		
5	行政确认	市生态环境局	确认核发环保标志		取消	
6	行政征收	市水利局	采砂管理费征收		取消	
7	行政监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		取消	
8	行政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结清欠款或无拖欠行为证明		取消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	行政征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取消	
10	行政征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取消	
11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		取消	
12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取消	
13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节能建材认定与建设工业产品推广备案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事项名称调整为: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
14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分配		取消	
1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取消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取消	
1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取消	
1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取消	
1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取消	
2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		取消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经营假、劣质农药的处罚		取消	
2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取消	
2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		取消	
24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取消	
25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境审批		取消	
26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取消	
27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取消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8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取消	
2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增	
3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新增	
3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新增	
3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处罚		新增	
3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新增	
3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新增	
3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新增	
3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新增	
3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新增	
3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新增	
4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新增	
4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新增	
4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新增	
4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增	
4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新增	
4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新增	
4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新增	
4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新增	
5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新增	
5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新增	
5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新增	
5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新增	
5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证明文件的处罚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依《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禁止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56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的行政强制		新增	
57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新增	
58	行政确认	市残联	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		新增	
59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处罚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或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或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或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或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子资源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侵占、破坏种子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子资源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或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对应应当登记品种，或对应应当登记品种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或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